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所临时停市债券质押式回购协议

(版本号: GJZQ-JYSLSTSZQZYSHGXY-20180123)

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临时停市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结算暂停办法》相关规定,有效控制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对于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与投资者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对于交易所在原定正常交易日全天暂停全部证券交易的情形(以下简称“全天临时停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对在全天临时停市当日到期的回购业务的清算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处理,相关交收相应顺延。

第二条 对于交易所在原定正常交易日的部分交易时段正常交易、部分交易时段暂停全部证券交易的情形(以下简称“日间临时停市”),中国结算按照日间临时停市的具体情况等情况差异化办理回购业务。主要措施包括:

(一)对于日间临时停市当日交易恢复的情形,若恢复后相关交易至少持续两个小时直至原正常交易闭市的(若交易所延后闭市时间,则从闭市时间起倒推至少需有两个小时的持续交易时间),当日正常办理回购业务的清算交收。

(二)对于日间临时停市的其他情形,将停市当日新达成及到期的回购业务延至下一交易日清算,相关交收相应顺延,当日新达成的回购业务以初始交易清算日为回购起始日期。

第三条 对于债券质押式回购融资方因临时停市延期偿还资金的情形,资金融入方对资金融出方予以适当补偿,国金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补偿金额根据初始交易达成的回购利率以及资金偿还的延期时间等情况进行计算,具体按照中国结算临时停市业务规则执行。

第四条 因临时停市回购业务延迟清算交收导致投资者在延迟清算交收期间发生欠库、资金透支的,国金证券有权根据实际透支天数以年化3%的利率向投资者收取透支期间相关透支资金利息。

第五条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交易所、中国结算发布的临时停市、恢复交易、回购业务结算应对安排等公告以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信息,做好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交易所发布临时停市公告之后，投资者应及时停止提前使用临时停市当日回购业务到期或新达成回购业务而产生的在途应收资金。

（二）在交易所发布日间临时停市的恢复交易公告之后，投资者应及时办理需完成的回购业务续作等交易，避免因正常办理回购业务的清算交收，发生资金透支等情况。

第六条 为保障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的顺利交收，国金证券将在发生临时停市时在系统做以下相应控制：

（一）发生全天临时停市时，国金证券有权在柜台系统按相应停市市场进行处理。债券质押式融券回购业务到期，包括但不限于冻结投资者当日融券到期预增加的可用资金；债券质押式融资回购业务到期，包括但不限于冻结投资者当日融资到期标准券数量。

（二）发生日间临时停市时，国金证券有权根据中国结算、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公告在柜台系统按相应停市市场进行处理。债券质押式融券回购到期，包括但不限于冻结投资者当日融券到期预增加的可用资金；债券质押式融资回购到期，包括但不限于冻结投资者当日融资到期标准券数量。当日已成交的融资回购，包括但不限于冻结投资者当日已成交的回购融入可用资金。

第七条 投资者因临时停市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延长占用回购资金或回购资金补偿等风险。

第八条 因交易所发布临时停市公告之后，投资者未及时停止提前使用临时停市当日回购业务到期或新达成回购业务而产生的在途应收资金，造成资金透支等情况，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责任和后果，并承担由此给国金证券导致的全部损失。因交易所发布日间临时停市的恢复交易公告之后，投资者未及时办理需完成的回购业务续作，导致资金透支的情况，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责任和后果。

第九条 因应对临时停市回购业务的相关安排对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国金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